

# 长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7）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不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进入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民航客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含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自踏入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该轮船甲板时起至离开该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4）公共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汽车，自踏入该公共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

（5）自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车或单位商务用车，在该自驾（乘）车行驶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乘坐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或虽然超过180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类别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类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主险合同给付同类别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该类别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该类别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乘坐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我们按该类别交通工具对应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结束的，我们按治疗结束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领取较严重等级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等级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主险合同订立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相邻两级之间相差10%。

每类别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以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主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

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6)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17)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轮船或公共汽车；
- (18) 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退保

###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若本主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主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主险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 保单预期利益

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保险期间：1 年；投保人选择了本主险合同全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一次交清保险费 3.54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乘坐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每类别的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为 10,000 元。

注：本产品费率为浮动费率，上述费率仅用于演示，实际费率以签订合同当时的费率为准，但每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的费率最高不超过7.08元，最低不低于2.24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